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英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智清

代 理 人 劉璵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支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520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華南銀行二重分行	華南銀行二重分行	111年5月20日	28萬7,000元	RD0000000